

國立故宮博物院 函

地址：612 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888號
承辦人：蘇毓恬
電話：05-3620555#5106
傳真：05-3627289
電子信箱：a810950@npm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博南字第11010031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I1P100554_1101003145_110D210112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院南部院區「移動博物館教育箱」借用辦法一份，
請協助轉知轄內各級學校，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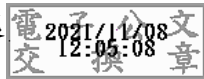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院為推廣美感教育概念，針對國中小不同年齡層學生研發5款不同主題教具箱及相關課程內容，期望引發學子對故宮文物的興趣，並協助各級學校教師利用故宮文物發展課程。
- 二、本案申請對象為學校機關或教師，申請單位可至移動博物館教具箱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smobm.npm.gov.tw/>）填寫申請表，並填妥「教學成果授權同意書」後回傳信箱，本院將依申請順序、借用時程進行安排。
- 三、本教具箱免費借用，每次借用以30天（含例假日）為限，可續借1次，惟需負擔出借及歸還來往運費，若需申請配合之材料包，每份30元，偏鄉學校每次免費提供30份。
- 四、借用單位須於借用到期日後10日內，上傳教學成果回饋表及活動照片原始檔各5-10張。



五、本案聯絡人為教育展資料蘇毓恬科員，電話：05-3620555
分機5106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院南院處



裝

訂

線